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

阳发改字〔2021〕59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 “信易贷”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山西银保监

局印发了《山西省“信易贷”工作推进方案》，现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

2021年5月26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文件

晋发改信用发〔2021〕142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银保监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信易贷”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银保监分局，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信易贷”工作的批示要求，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山西银保监局起草了《山西省“信易贷”工作推进方案》。经报请省政府领导同意，

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王德领

电 话：3119228

附件：山西省“信易贷”工作推进方案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信易贷”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展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和“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有关部署，按照省领导关于“信易贷”工作的批示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信易贷”工作主要是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等平台汇聚与融资授信密切相关的各类信用信息，通过与金融机构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向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授信支持条件的守信企业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制定“信易贷”支持政策。建立由政府部门牵头、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弥补金融机构在开展

“信易贷”过程中，由于企业债务违约等失信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鼓励引入各类信用保险机构，综合利用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开发担保产品和服务，促进实现互利共赢的风险共担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补贴激励。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完善对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的补贴激励机制，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二是首贷激励。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一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二是为“首贷”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三是引导合作银行出台向“零信贷”中小微企业倾斜的信贷政策，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首贷难问题。三是分担风险。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完善地方政府、合作银行、担保机构等贷款参与各方的风险分担机制，明确一旦发生损失后的债务承担比例，减轻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的后顾之忧。

（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涉企业经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20〕43号）明确：“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要求利用大数据全过程采集、多维度汇集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数据，多跨度互通政企信用评价数据，推动纳税、社保、不动产、水、电、气等公共事业领域实

现相关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为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贷、防范风险提供重要支撑。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建立省级“信易贷”平台，并全面对接全国“信易贷”平台，开发省级信用贷款服务和产品、政策支撑为一体的金融服务平台，作为“信易贷”工作的专业信息化平台支撑。二是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利用我省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等系统平台，实现涉企业经营信用数据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归集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行政审批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平台上发布金融服务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布企业融资需求，实现线上高效对接，降低融资交易成本。

（山西银保监局、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信用良好企业“白名单”推荐制度。对于有真实融资需求和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785号）要求，完善信用良好企业“白名单”推送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信用良好企业“白名单”

推荐“六项指标”要求审核合格后，形成部门推荐名单，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汇总后定期向全国“信易贷”平台推送。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信易贷”数据定期报送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报送“信易贷”有关数据的通知》（发改财金办〔2020〕784号）要求，根据部门职责，由山西银保监局于每月22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全省“信易贷”有关数据，省发展改革委每月25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山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金融机构监管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信贷审批权向基层支行下放，充分发挥基层支行对中小微企业的信息优势，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能贷、敢贷、愿贷”。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提前处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山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

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山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以城市为重点推进“信易贷”落地。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信易贷”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城市为重点示范推动。借鉴学习山东济南、福建厦门等先进地区经验，支持以各市为单位，发挥各地主观能动性，结合各地实际，积极创新“信易贷”工作方法，拓展“信易贷”工作模式，鼓励各地开展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信易贷”工作，如“税易贷”、“知识产权贷”等，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在全省推广示范。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市银保监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信易贷”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与山西银保监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信厅、省行政审批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小企业局、省工商联等单位建立省级“信易贷”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机构共享共用信用信息的机制，加强日常沟通，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推进“信易贷”工作切实落地，定期总结工作成效。

（二）探索建立信用贷款绩效考核机制。督促银行业金融

机构进一步细化中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内部问责申诉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内部激励措施，把“信易贷”总量和增速作为绩效考核参考。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依托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银行网点、信用网站、部门网站等渠道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宣传方式，对“信易贷”政策和理念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和个人对“信易贷”平台和产品的知晓度。加大对已开展工作中产生的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加强示范引领，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